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通知 (2025) 12号

关于开展 2025-2026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习兴趣，依据《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河工院教〔2025〕224号）及《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河工院教〔2025〕22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针对2025-2026学年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学校制定的转专业工作方案、审核转专业学生名单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

组 长：刘帅霞

副 组 长：李红艳

办公室主任：关 斐

成 员：各学院书记、院长等

2. 各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辅导员和专业教师代表组成的学院转专业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学生申请、资格审核、接收和学分认定等工作。

二、申请条件

（一）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大一、大二年级学生，均可申请转专业。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转专业时可不受年级、时间和转入名额指标的限制。学生提出申请，经转入学院考核、教务处审核和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办理转专业手续。

1.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医疗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不包括不符合招生体检条件的新生）；
2.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3. 学校因社会人才需求变化调整专业设置，已无相应年级原专业的。

（三）具有下列任一情况，不得转专业：

1. 休学、保留学籍等非在读状态的；
2. 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
3. 按照有关规定应予退学的；
4. 跨学历层次、跨学制或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的；
5. 艺术类专业与普通统考类专业互转的；
6. 专升本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明确约定不调整专业的；
7. 除满足申请条件第二款外大三年级及以上的；
8. 其他违背国家、省、学校相关政策的。

（四）中外合作办学类、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河南省新型现代产业学院等相关专业的学生仅限同批次、同类型范围内互转。

三、考核办法

考核方式可采取面试、笔试或其它灵活方式，申请转入学生人数超过接收计划时，须有笔试环节，考试科目及所占比例由接收学院确定。

四、工作流程

1. 12月22日——24日，各学院结合自身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学生就业前景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方案应明确转入条件、是否降级学习、具体考核办法、考核时间与地点、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转专业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纸质版转专业工作方案及拟接收学生计划表须院长签字、盖学院公章，报送综合楼925审核备案；电子版发学籍科邮箱gcxyxjk@163.com。原则上2024年、2025年正常招生的本专科专业均需接收转专业学生，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接收转专业学生的，需注明原因。

2. 12月25日，教务处对各学院的转专业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报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于12月28日前通知学院将工作方案在学院网站挂出，面向全校公布。

3. 12月29日——31日，学生填写《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签字确认后交转入学院审核，超过规定时间不予受理。学生申请转专业有且只有一次机会，请充分考虑个人实际情况，全面了解相关信息，合理规划学业，并结合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转入难度等做好评估，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申请转入专业一经提交，将不予更改。

4. 1月5日，以转入学院为单位提交《XX学院考试资格审核合格学生名单》（附件3），电子版发学籍科邮箱gcxyxjk@163.com，纸质版报送综合楼925。

5. 拟转入学院按照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于1月8日前组织转专业考核。

6. 1月13日前，各学院将《XX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统计表》（附件4）电子版发学籍科邮箱 gcxyxjk@163.com，纸质版连同签署意见后的《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报送综合楼925。

7.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

8. 取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持学生证和转专业报到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出、转入手续（报到单由教务处统一打印并发放至转出学院，发放时间另行通知）。教务处在学信网及教务系统将批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信息按规程进行异动处理。

五、其他

1. 公示期内，如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须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备案。

2. 学生被批准转专业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新专业报到，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转回原专业。在报到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或经查实学生申请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转专业资格。

3. 学院应做好学生学籍等有关材料的转出、接收工作。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申请毕业。接收学院应做好学生的课程衔接与学业指导工作。

教务处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1. XX学院转专业拟接收学生计划表
2. 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3. XX学院考试资格审核合格学生名单
4. XX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统计表
5. 河南工程学院2024、2025年各学院招生专业统计表